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2023年6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4倍。本次发行价格20.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4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24倍,超出幅度为103.9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22倍,超出幅度为4.8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40元/股(不含2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4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18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737,550.0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赛维时代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3.24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港币)	2022年扣非后EPS(元/港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港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640.SZ	跨境通	0.0115	-0.0448	3.53	306.96	-78.79
300464.SZ	星徽股份	-0.7036	-0.6305	6.66	-9.47	-10.56
300866.SZ	安克创新	2.8123	1.9222	86.93	30.91	45.22
2148.HK	VESYNC	-0.1096	-	3.01	-27.46	-
平均值(剔除跨境通、星徽股份、VESYNC)				30.91	45.2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注3:跨境电商、星徽股份、VESYNC的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4:VESYNC为港股上市公司,其2022年年报以美元披露,上表中每股收益按照港币兑美元0.1277的比率折算后,以港币列示。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赛维时代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作为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基于突出的经营业绩、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曾获得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最具影响力企业”奖、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2017年度跨境电商行业前十优秀出口商”及“2018优秀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2019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10强)”、广东省商务厅授予的“2022年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广东省省级跨境电商企业(龙头企业型)”和“省级公共海外仓”、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授予的“深圳知名品牌Retro Stage”、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授予的“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2022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引领单位(2022-2023)”等多个奖项。

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40元/股(不含2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4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8.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18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737,550.0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赛维时代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3.24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港币)	2022年扣非后EPS(元/港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港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640.SZ	跨境通	0.0115	-0.0448	3.53	306.96	-78.79
300464.SZ	星徽股份	-0.7036	-0.6305	6.66	-9.47	-10.56
300866.SZ	安克创新	2.8123	1.9222	86.93	30.91	45.22
2148.HK	VESYNC	-0.1096	-	3.01	-27.46	-
平均值(剔除跨境通、星徽股份、VESYNC)				30.91	45.22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赛维时代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作为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基于突出的经营业绩、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曾获得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最具影响力企业”奖、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2017年度跨境电商行业前十优秀出口商”及“2018优秀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2019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10强)”、广东省商务厅授予的“2022年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广东省省级跨境电商企业(龙头企业型)”和“省级公共海外仓”、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授予的“深圳知名品牌Retro Stage”、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授予的“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2022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引领单位(2022-2023)”等多个奖项。

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